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详细要求 |
| **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
| 1.
 | 审方时机和过程 |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
|  | 审方干预功能 |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
| 1.
 | 质量评价功能 |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Excel。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
|  |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 1. ▲用户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2. 用户可设置双盲审方、单盲审方，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信息。
3.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4.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
|  | 患者信息查看 | 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病程记录，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EMR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3. 可标记慢病处方。
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
|  | 系统审查 |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审查项目包括：1. 剂量审查：能审查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
2. 适应症审查：根据患者的疾病诊断信息、血压、体温等，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适应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符。
3. 越权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其可以使用的权限范围内，如监控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特殊管制药品等。可允许住院医生越权开具不超过一日量的特殊级抗菌药物。
4. 围术期用药审查：审查在围手术期内使用抗菌药物的品种是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
5. 细菌耐药率提示：对医生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本院耐药情况进行提示包括哪些细菌对处方药品耐药和耐药率。
 |
|  | 统计分析 | 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4.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5.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6.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
|  | 大屏展示功能 |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

1. **系统评分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因素(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以本次最低经评审的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
| 技术因素(52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28分 | 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中：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28分，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未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 9分 | 提供明确、详尽、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前准备工作、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测试、验收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得9分，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7分 | 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具体、适用性强，可全面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有基本的服务流程和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适用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8分 | 提供完善、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具体性、适用性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具体、适用性强，可全面满足采购人培训需求得8分；方案较为全面，有基本的培训计划，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方案适用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因素(38分)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得3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评分依据：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实施负责人 | 6分 | 项目实施负责人为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人员，并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1. 同类项目经验≥7年得6分；
2. 5年≤同类项目经验＜7年得2分；
3. 3年≤同类项目经验＜5年得1分，低于3年不得分。

注：同类项目是指：合理用药相关系统。评分依据：提供实施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实施负责人所负责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和相应项目的最终用户(医院)盖章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 | 4分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药学、计算机信息技术等专业背景，团队成员具有执业药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测评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此项最多得4分。评分依据：需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研发实力 | 3分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本项目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可提供投标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资质证明 | 10分 |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ITSS证书。（1分）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三级或以上证书(2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3A证书，能提供者得1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
4.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分)
5. 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达到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 三级或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分）
6.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缺少任意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验证明 | 12分 | 1. 2020年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案例：
2. 提供建设案例≥6个，得4分；
3. 3个≤提供建设案例＜6个，得2分；
4. 1个≤提供建设案例＜3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项目的最终用户(医院)的验收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成功通过高级别电子病历评级用户的同类项目建设案例：
2. 每提供一个5级案例得1分；
3. 每提供一个6级案例得2分；
4. 每提供一个7级或以上案例得3分；

上述案例累计计分，最高得8分。评分依据：提供①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高级别电子病历评级通过的公告截图，截图中须清晰体现出案例医院名字；②项目合同关键页和最终用户(医院)的项目验收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注：同类项目是指：合理用药相关系统。 |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的,须有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等资料的，相应条款不得分。**